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
沈阳局
202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是经中央授权由自然资源部向地方派驻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代表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履行自然资源督察职责，负责对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大连市人民政府及所辖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督察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

（二）督察地方政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等土地开发利用与管理情况；

（三）督察地方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监管等职责情况；

（四）督察地方政府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情况，重点是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情况；

（五）对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重大问题开展督察；

（六）按照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负责人开展约谈，移交移送问题线索；

(七) 督察地方政府组织实施整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责令限期整改建议；

(八) 承办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5.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2.00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1.9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其他收入	274.17		
本年收入合计	1,660.10	本年支出合计	2,033.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73.68		
收 入 总 计	2,033.78	支 出 总 计	2,033.78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33.78	373.68	1,385.93								274.17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9	29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89	29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94	18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5	10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	23.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	23.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22.00	1,028.08	593.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22.00	1,028.08	593.92			
2200101	行政运行	1,028.08	1,028.0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92		59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90	9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90	9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合 计	2,033.78	1,439.86	593.9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5.93	一、本年支出	1,759.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5.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7.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91.90
二、上年结转	37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59.61	支 出 总 计	1,759.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2	82.62	86.73	86.73		86.73	4.11	4.97%	4.11	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2	82.62	86.73	86.73		86.73	4.11	4.97%	4.11	4.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8	55.08	55.08	55.08		5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	27.54	31.65	31.65		31.65	4.11	14.92%	4.11	1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23.99	23.99		23.99	0.54	2.30%	0.54	2.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5	23.45	23.99	23.99		23.99	0.54	2.30%	0.54	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5	23.45	23.99	23.99		23.99	0.54	2.30%	0.54	2.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3.31	1,223.31	1,183.31	600.15	583.16	1,183.31	-40.00	-3.27%	-40.00	-3.2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23.31	1,223.31	1,183.31	600.15	583.16	1,183.31	-40.00	-3.27%	-40.00	-3.27%
2200101	行政运行	600.15	600.15	600.15	600.15		600.15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16	623.16	583.16		583.16	583.16	-40.00	-6.42%	-40.00	-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0	56.00	91.90	91.90		91.90	35.90	64.11%	35.90	6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0	56.00	91.90	91.90		91.90	35.90	64.11%	35.90	6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0	56.00	89.00	89.00		89.00	33.00	58.93%	33.00	58.93%
2210203	购房补贴			2.90	2.90		2.90	2.90		2.90	
	合计	1,385.38	1,385.38	1,385.93	802.77	583.16	1,385.93	0.55	0.04%	0.55	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65	648.65	
30101	基本工资	204.00	204.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93	163.93	
30103	奖金	17.00	1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8	5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5	3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9	23.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00	89.00	
30114	医疗费	30.00	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0	3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2		154.12
30208	取暖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10.07		10.07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		41.00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55		47.5	27.5	20	2.05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运转和督察工作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运转和督察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3.9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83.16		
	上年结转		10.76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事项开展跟踪督察,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督察,发现和督促地方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加大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公开通报力度,推进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察相关工作中完成外业核查次数	9次	5
			督察相关工作中完成内业审查次数	9次	5
			督察相关工作中组织开展整装性督察次数	9次	5
			督察相关工作中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数量	4份	5
		质量指标	督察相关工作中开展自然资源季度常态化监测服务线索采纳率	≥90%	5
			督察相关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份	5
			督察相关工作中提交各类督察意见书或报告比率	≥90%	5
			督察现场核查比率	≥90%	5
		时效指标	各类督察意见书或报告提交比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发现突出问题的省级政府印发督察意见书比率	≥90%
	向省级政府移交重大典型问题比率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	≥90%	5
			执法机构监督对象满意度	90%	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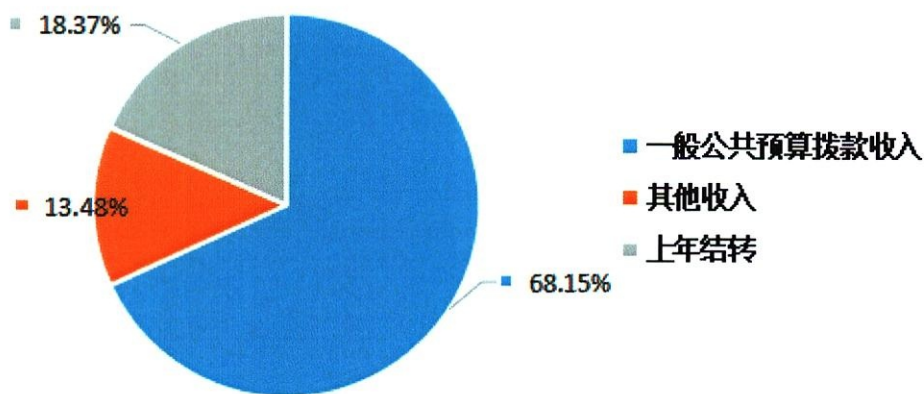
一、2024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2033.7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收入总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2024年收入预算2033.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5.93万元、上年结转373.68万元、其他收入274.1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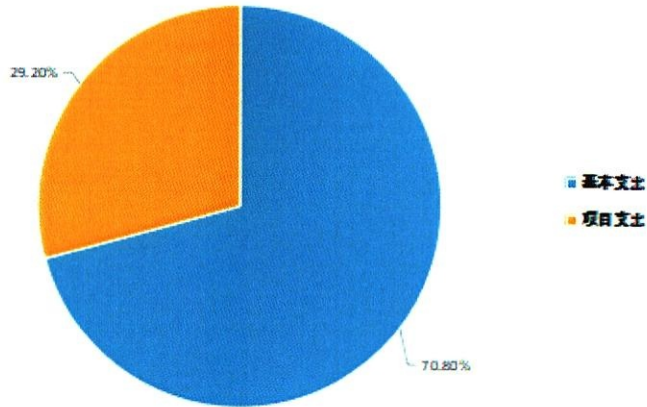
单位总收入



三、2024年支出总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2024年支出预算203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9.86万元、项目支出593.9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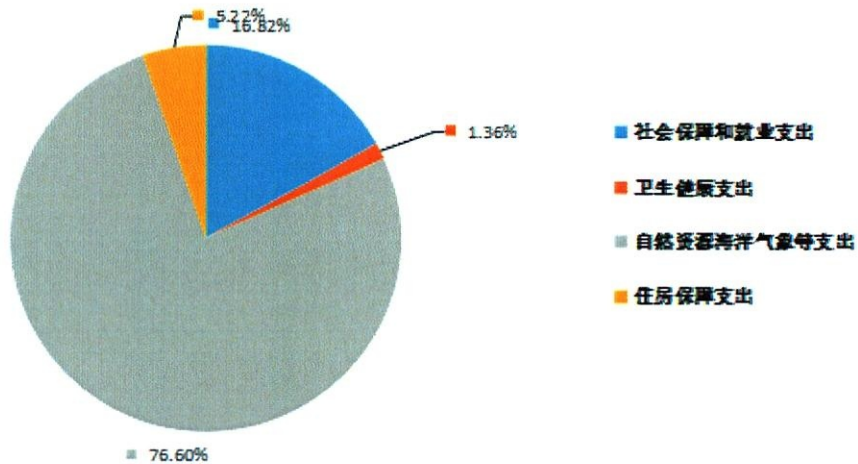
单位总支出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9.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85.93 万元、上年结转 373.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47.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9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385.9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5.08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65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99 万元。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0.15 万元。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3.16 万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1.9 万元。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2.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8.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54.12 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9.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4.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183.2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共有车辆 5 辆，均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预算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未安排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购置。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16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运转和督察工作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中由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

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